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中研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 谢英成、朱元	被保荐公司代码： 688716

重大事项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批复，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研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9.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25.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4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3年9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4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p>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p>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p> <p>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p> <p>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项目	工作内容
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p>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p> <p>（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p> <p>（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p> <p>（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p>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项目	工作内容
<p>表意见并披露：</p> <p>（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p> <p>（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p> <p>（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p> <p>（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p> <p>（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p> <p>（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p> <p>（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p> <p>（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p> <p>（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p> <p>（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项目	工作内容
<p>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p> <p>（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p> <p>（三）上交所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于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8日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p>
<p>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p>	<p>2024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p> <p>2024年3月16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2024年4月26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p> <p>2024年4月26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p> <p>2024年5月1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p>

项目	工作内容
	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未发现其他需整改的问题。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海通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技术密集型产业，不仅需综合力学、物理学和化学等多个学科知识，而且需要长期从事材料行业所积累的实践经验。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人才队伍搭建，经过多年沉淀，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由多学科优秀人才组成的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其稳定性对公司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将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PEEK 材料问世已近四十年，但全球范围内掌握大规模工业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仍然很少，主要产能依然为外资所垄断，其中非常重要的原因是实验室合成与

工业化生产差异巨大,要实现大规模稳产,需要在原料加工处理、生产装备设计、反应过程控制等方面进行大量的实验摸索和工艺参数积累。公司的核心技术部分体现在所掌握的专利技术与技术秘密方面,但更重要的是体现在公司经过十余年的研发所积累的大量工艺参数方面。如果因个别人员保管不善、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水平得到了逐步提高。随着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层的能力和经验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的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管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包括 PEEK 材料在内的新材料行业呈现出应用范围扩大化、应用方式多样化、应用场景多元化的趋势。公司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持续跟踪下游行业对于 PEEK 材料的应用需求,并通过技术协作、合作研发等方式推动和参与下游行业的发展,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储备,无法适应和响应下游客户的要求,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本报告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40.16%,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能够取得较高的毛利率,主要得益于公司突出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在生产、科研等方面的需要。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受到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而导致产品价格出现下滑,或公司生产成本受到原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5、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本报告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3,497.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3.64%。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构成。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与公司所处 PEEK 行业特点及其上下游有关，且随着公司生产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有可能会持续增加。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可能因计提存货跌价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本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758.24 万元，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8.18%，账龄结构良好。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预计将增加，公司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而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审慎的论证，投资金额和投资方向系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对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积极作用。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变革、客户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及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8、募投项目新增的成本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并产生增量的固定资产折旧，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运行亦会产生增量费用开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与效益是逐步释放的，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在一定期间无法达到自身的盈亏平衡而产生亏损；此外，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无法实现预期效益，或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无法相应提升，则可能存在无法消化新增成本费用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9、行业风险

公司属于新材料行业，公司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是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国家安全的基础材料。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产业政策、技术扶持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对企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然而，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PEEK 已在汽车、电子信息、工业及能源、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关键部件、特殊工况应用场景中得到了应用和认可，但自身性能特点、售价较高、材料验证的长周期性等因素也为其在主要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氟酮是公司进行 PEEK 树脂合成的核心原料，占公司 PEEK 粗粉生产成本的 58%左右，目前国内氟酮供应商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氟酮主要由辽宁兴福和新瀚新材两家供应，公司的氟酮采购相对集中，如果主要供应商因供不应求等原因不能及时足额的提供原材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必须提高产量以满足预期的客户需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这要求公司及供应商增加库存、扩大生产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或者对需求增长的期间、持续时间或幅度判断错误，一方面公司可能会失去现有客户，另一方面也可能发生与营业收入增长不成比例的成本增加，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属于新材料行业，公司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各个领域，是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国家安全的基础材料。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产业政策、技术扶持政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对企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然而，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公司的部分产品出口美国、德国、韩国、日本、俄罗斯等国家，且公司部分位于国内的下游客的最终产品亦可能存在对外出口的情况。公司的海外销售可能会受到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报告期内，美国对来自中国的进口商品征收高额关税，其中聚醚醚酮的关税税率为 31.5%，不排除未来其他国家或地区对我国的出口产品采取类似措施。若国际贸易摩擦的范围扩大或继续升级且直接涉及公司出口产品，或者其他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将会阻碍公司的海外销售，给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3,409.92	14,004.04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1.88	2,361.65	-2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6.57	2,046.47	-1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2	-2,575.12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472.53	115,720.66	1.51
总资产	123,121.03	124,495.45	-1.10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4	0.26	-46.1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4	0.26	-4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4	0.22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6.96	减少 5.4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6.04	减少 4.6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9	7.41	增加 2.7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 亿元，同比下降 4.24%，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形势影响，公司通过主动调整销售政策，凭借核心技术和产品等多方面的优势，成功在新客户拓展与新市场开发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同时公司产品性能优异、品质稳定，满足了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逐步获得客户认可，订单量稳步增长。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1.88 万元，同比下降 25.8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646.57 万元，同比下降 19.5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调导致营业收入减少，此外，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人员增加，导致管理费同比增长。公司积极应对这些挑战，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多措并举实现降本增效，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为未来的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366.99	1,037.65	31.74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366.99	1,037.65	31.7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9	7.41	增加 2.7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1.74%，主要是随着现有产品改进及工艺开发以及新产品及新工艺开发，相应研发物料消耗增加，聘用的研发人员人数以及支付研发人员的薪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为 1,366.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19%；扣除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的当期研发投入为 1,243.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22%。

（二）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专利 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主要专利 33 项，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31 项，境外授权专利 2 项。已获发明专利 24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2 项，境外发明专利 2 项。该等在中国境内已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报告期内获得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8	4	48	24
实用新型专利	0	0	9	8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商标	0	10	172	107
合计	8	14	230	140

注：《一种聚醚醚酮的制备方法》的美国专利和欧洲专利为同一专利在中国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后，在国外提出了相应的专利保护。

（三）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当前进展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应用场景
1	一种医疗级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58.90	920.71	小试阶段	研发并量产医疗级 PEEK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植入医疗器械领域
2	低黏热稳聚醚醚酮产品研究	500.14	2,880.92	项目验收阶段	研发应用于低黏热	目标达到国际同行业企业同	产品生产工艺可以广泛应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当前进展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应用场景
					稳 PEEK 聚合方法	等水平	到生产实际
3	用于精密注塑的复合材料	336.58	1,610.38	项目验收阶段	开发用于精密件注塑的 PEEK 复合材料	目标达到国际同行业企业同等水平	应用于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等工业制造
4	挤出、注塑工艺的系统化研究	40.46	484.77	项目验收阶段	得到影响挤出和注塑效果的全部影响因素，形成工艺指南	目标达到国际同行业企业同等水平	应用于石油化工、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卫星制造、智能机器人
5	F4422 产品研发	150.21	687.43	小试研究	获得 F4422 生产的关键制备技术和稳定工艺	目标达到国际同行业企业同等水平	应用于化工领域、工业领域、医疗和民用领域
6	抗辐射 PEEK 材料研发	10.59	61.68	项目验收阶段	研发核电领域应用的防辐射 PEEK 材料和生产工艺	目标达到国际同行业企业同等水平	应用于核电领域
7	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	46.47	282.00	开发阶段	研究拉挤工艺制备骨科植入 CF/PEEK 的工艺技术	目标达到国际同行业企业同等水平	应用于国产大飞机、石油管道和生物医用等领域
8	一种航空级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	中止	研发并量产可满足航空要求的 CF/PEEK 预浸料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于航空航天等领域。
9	HA 增强聚醚醚酮产品开发研究项	-	-	中止	研发 HA 增强聚醚醚酮	-	应用于骨科修复等医疗领域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当前进展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应用场景
	目						
10	齿科应用聚醚醚酮产品项目	-	-	中止	研发齿科聚醚醚酮材料	-	应用于齿科修复等医疗领域
合计	-	1,243.35	6,927.89	-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新增业务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0,225.72
减：保荐承销费	6,886.66
募集资金初始金额	83,339.06
减：其他发行费	2,807.26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041.78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10,957.19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92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产或银行贷款	7,870.00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653.98
加：募集资金理财投资收益	233.79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60,549.67
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61.02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60,488.66

公司 2024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2024 年上半年度投入金额
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2,264.86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76.84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66.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121.11
合计	7,628.81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研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职务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是否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谢怀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36,928,382	30.35	36,928,382	否
谢雨凝	实际控制人、董事	0	1,629,579	1.34	1,629,579	否
毕鑫	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	30,550	0.03	30,550	否
杨丽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0	760,700	0.63	760,700	否
高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184,736	0.15	184,736	否
李振芳	董事	0	32,350	0.03	32,350	否
刘亚鑫	监事会主席	0	20,000	0.02	20,000	否
秦振兴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	10,000	0.01	10,000	否
平仕衡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	91,650	0.08	91,650	否

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亚鑫先生、秦振兴先生、平仕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新任监事付杰女士（监事会主席）、常志春先生、冷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研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持有中研股份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减持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利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英成

谢英成

朱元

朱元



2024年8月29日